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8)

須予披露交易

被視作出售萊蒙房地產(深圳)7.56%股本權益；
支付獎勵費及收購萊蒙房地產(深圳)7.56%股本權益；
天津萊蒙天貴向萊蒙房地產(深圳)提供貸款及
深國投房地產為萊蒙房地產(深圳)之一項貸款提供擔保；
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及
向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提供墊款

被視作出售萊蒙房地產(深圳)7.56%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華、天津萊蒙天貴及萊蒙房地產(深圳)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天津萊蒙天貴同意向萊蒙房地產(深圳)註冊資本注資現金26,160,000港元。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所持萊蒙房地產(深圳)經萊蒙房地產(深圳)註冊資本擴大後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92.4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攤薄萊蒙房地產(深圳)之股本權益，將構成視作出售萊蒙房地產(深圳)。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完成後，萊蒙房地產(深圳)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有關萊蒙房地產(深圳)的管理，龍華與天津萊蒙天貴有意訂立有關萊蒙房地產(深圳)之合資經營合同。訂立合資經營合同須待本集團融資文件項下之獨立第三方貸方同意後，方可作實。倘該獨立第三方貸方並不給予有關同意，而龍華與天津萊蒙天貴未能訂立合資經營合同，與有關當局就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東變更的必要登記手續可能不能完成。倘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東變更不能完成，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支付獎勵費及收購萊蒙房地產(深圳)7.56%股本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i)龍華或其提名公司已同意向天津萊蒙天貴提供獎勵費。應付予天津萊蒙天貴之獎勵費金額將參考物業發展項目住宅物業之每平方米平均售價及物業發展項目所得實際銷售收益之協定百分比釐定；及(ii)天津萊蒙天貴已同意出售而龍華或其提名公司已同意，於增資協議所載任何一項條件達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最高金額人民幣121,770,000元(相當於約148,560,000港元)收購股本權益。

由於就支付增資協議項下獎勵費及代價總額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支付增資協議項下之獎勵費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天津萊蒙天貴向萊蒙房地產(深圳)提供貸款及深國投房地產為萊蒙房地產(深圳)之一項貸款提供擔保、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及向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提供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萊蒙房地產(深圳)作為借方與(其中包括)天津萊蒙天貴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津萊蒙天貴作為貸方將向萊蒙房地產(深圳)提供人民幣193,472,668元(相當於約236,036,655港元)之貸款。由於貸款涉及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為作為天津萊蒙天貴同意在受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萊蒙房地產(深圳)授出貸款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國投房地產以天津萊蒙天貴為受益人訂立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00港元)之擔保，保證萊蒙房地產(深圳)根據貸款協議之所有責任到期時作出支付及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深圳萊蒙就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人民幣57,660,000元(相當於約70,350,000港元)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鑫達就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及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根據兩份有限合夥協議向天津萊蒙天貴及天津萊蒙天壽所出之注資，向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提供人民幣2,340,000元墊款(相當於約2,850,000港元)。墊款不計息。然而，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及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須將由其於天津萊蒙天貴及天津萊蒙天壽注資將予取得之所有所得款項轉讓予深圳市康鑫達。

擔保、深圳萊蒙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及墊款之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39,200,000港元)。

由於擔保、深圳萊蒙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及墊款之總額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深圳萊蒙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及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被視作出售萊蒙房地產(深圳)7.56%股本權益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華
- (2) 天津萊蒙天貴。天津萊蒙天貴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擁有33名合夥人。除(i) 深圳萊蒙(其向天津萊蒙天貴資本出資人民幣57,660,000元(相當於約70,350,000港元)，相當於天津萊蒙天貴總股本約24.64%)；(ii) 天津萊蒙天壽(其向天津萊蒙天貴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10,000元(相當於約122,010,000港元)，相當於天津萊蒙天貴總股本約42.74%)；(iii) 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其直接及透過天津萊蒙天壽間接向天津萊蒙天貴資本出資約人民幣2,330,000元(相當於約2,840,000港元)，相當於天津萊蒙天貴總股本約0.99%)；(iv) 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其直接及透過天津萊蒙天壽間接向天津萊蒙天貴資本出資合計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2,200港元)，相當於天津萊蒙天貴總股本約0.004%)；(v) 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彼向天津萊蒙天貴資本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相當於天津萊蒙天貴總股本約

1.28%)；及(vi)本集團首席營運官陳風楊先生(其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港元)，相當於天津萊蒙天貴總股本約2.14%)外，天津萊蒙天貴所有其他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萊蒙房地產(深圳)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萊蒙天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天津萊蒙天貴同意向萊蒙房地產(深圳)註冊資本注資現金26,160,000港元。26,160,000港元之注資乃經龍華、天津萊蒙天貴及萊蒙房地產(深圳)公平磋商，並參考萊蒙房地產(深圳)註冊資本後釐定。

就有關萊蒙房地產(深圳)的管理，龍華與天津萊蒙天貴有意訂立有關萊蒙房地產(深圳)之合資經營合同。訂立合資經營合同須待本集團融資文件項下之獨立第三方貸方同意後，方可作實。倘該獨立第三方貸方並不給予有關同意，而龍華與天津萊蒙天貴未能訂立合資經營合同，與有關當局就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東變更的必要登記手續可能不能完成。倘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東變更不能完成，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完成

交易於相關審批機關就被視作出售授出必要批准後30天內完成。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所持萊蒙房地產(深圳)經萊蒙房地產(深圳)註冊資本擴大後之股本權益將由100%將攤薄至92.44%。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完成後，萊蒙房地產(深圳)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支付獎勵費及收購萊蒙房地產(深圳)7.56%股本權益

支付獎勵費

根據增資協議，為向天津萊蒙天貴提供獎勵以使其向萊蒙房地產(深圳)作出投資，龍華或其提名公司同意向天津萊蒙天貴提供獎勵費。應付予天津萊蒙天貴之獎勵費金額將參考物業發展項目住宅物業之每平方米平均售價及物業發展項目所得實際銷售收益之協定百分比釐定。應付予天津萊蒙天貴之獎勵費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4,360,000元(相當於約54,120,000港元)。

收購

根據增資協議，天津萊蒙天貴已同意出售而龍華或其提名公司已同意，於增資協議所載任何一項條件達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最高金額人民幣121,770,000元(相當於約148,560,000港元)收購股本權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可落實，有關條件為(i)物業發展項目85%之可售總面積已出售；或(ii)天津萊蒙天貴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出資之日起計27個月(即完成與工商管理機關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東變更而進行之註冊程序之日)。

代價

收購代價乃於天津萊蒙天貴在增資協議所載任何條件達成起計30日內向龍華送達出售股本權益之意向通知書時之股本權益公平市值。根據增資協議，股本權益之最高公平市值將不超過人民幣121,770,000元(相當於約148,560,000港元)。股本權益之最高公平市值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股本權益最高公平市值=(萊蒙房地產(深圳)物業發展項目之總面積(「總面積」) x 總面積之估計最高平均售價 - 總面積之估計土地及開發總成本 - 稅項) x 7.56%

於龍華已取得由天津萊蒙天貴送達出售股本權益之意向通知書後10天內，倘龍華及天津萊蒙天貴未能協定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龍華及天津萊蒙天貴須委聘信譽良好之估值師，對股本權益進行估值。倘估值師所釐定之股本權益公平市值超過人民幣121,770,000元(相當於約148,560,000港元)，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及收購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21,770,000元(相當於約148,560,000港元)。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或本集團可獲得之銀行融資(如需要)撥付獎勵費及收購代價。

天津萊蒙天貴向萊蒙房地產(深圳)提供貸款及深國投房地產為萊蒙房地產(深圳)之一項貸款提供擔保、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及向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提供墊款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萊蒙房地產(深圳)，作為借方
- (2) 天津萊蒙天貴，作為貸方
- (3) 一間中國合資商業銀行，作為受託銀行

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萊蒙天貴、該中國合資商業銀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萊蒙房地產(深圳) (作為借方) 與天津萊蒙天貴(作為貸方) 及一間中國合資商業銀行作為受託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津萊蒙天貴作為貸方將向萊蒙房地產(深圳) 提供人民幣193,472,668元(相當於約236,036,655港元)之貸款。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貸款按年息率11.311厘計息。倘萊蒙房地產(深圳) 未能償還貸款，將按額外按年息率2.045厘向萊蒙房地產(深圳) 徵收罰款。

萊蒙房地產(深圳) 所獲貸款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除擔保外，貸款並無以任何抵押品抵押。

擔保

為作為天津萊蒙天貴同意在受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萊蒙房地產(深圳) 授出貸款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深國投房地產以天津萊蒙天貴為受益人訂立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00港元)之擔保，保證萊蒙房地產(深圳) 根據貸款協議之所有責任到期時作出支付及履行責任。擔保金額按照貸款金額及貸款之利息款項釐定。

萊蒙房地產(深圳) 毋須向深國投房地產就其提供擔保方面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深圳萊蒙與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天津萊蒙天壽及其他新有限合夥人就由深圳萊蒙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人民幣57,660,000元(相當於約70,350,000港元)訂立有限合夥協議。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天津萊蒙天壽及有限合夥協議其他新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萊蒙天貴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期限自其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計36個月。天津萊蒙天貴之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相關顧問服務。深圳萊蒙於天津萊蒙天貴之承擔責任屬有限責任。天津萊蒙天貴完成投資後，天津萊蒙天貴之收入淨額將按其合夥人各自先後次序分派予合夥人。深圳萊蒙可享有收入淨額之權利權，位於優先合夥人之後。

深圳萊蒙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人民幣57,660,000元(相當於約70,350,000港元)乃經與天津萊蒙天貴公平磋商，並參考萊蒙房地產(深圳)對物業發展項目所需資金及優先合夥人於天津萊蒙天貴之注資後釐定。

向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提供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鑫達向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提供人民幣2,34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0港元)墊款，供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及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根據兩份有限合夥協議向天津萊蒙天貴及天津萊蒙天壽注資。

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分別由(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鑫達；(ii)獨立第三方深圳華盛平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iii)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鵬田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40%及20%權益。

墊款不計息，且並無以任何抵押品抵押。然而，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及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須將由其於天津萊蒙天貴及天津萊蒙天壽注資將予取得之所有所得款項轉讓予深圳市康鑫達。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深圳萊蒙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及墊款之總額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39,2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之房地產物業開發商，主要於中國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從事城市功能綜合體之發展及營運以及高檔住宅物業之發展及銷售。

有關萊蒙房地產(深圳)之資料

萊蒙房地產(深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萊蒙房地產(深圳)於中國擁有三幅均位於深圳之土地。三幅土地均作住宅用途，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70年，淨可銷售／可租賃總建築面積約270,489平方米。萊蒙房地產(深圳)正在開發物業發展項目。

有關龍華之資料

龍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天津萊蒙天貴之資料

天津萊蒙天貴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有關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之資料

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管理股本投資基金。

有關深國投房地產之資料

深國投房地產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

有關深圳萊蒙之資料

深圳萊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

有關深圳市康鑫達之資料

深圳市康鑫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

有關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之資料

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管理股權投資基金。

有關天津萊蒙天壽之資料

天津萊蒙天壽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有關顧問服務。

萊蒙房地產(深圳)之財務資料及增資之財務影響

根據萊蒙房地產(深圳)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萊蒙房地產(深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均未產生任何溢利。萊蒙房地產(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10,900,000元(相當於約989,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67,300,000元(相當於約1,790,110,000港元)。根據萊蒙房地產(深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計算，股本權益應佔總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110,930,000元(相當於約135,330,000港元)。

鑒於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萊蒙房地產(深圳)的控制權，故視作出售所產生的權益減少預期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交易入賬。因此，預期視作出售將不會令本集團於其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重大盈虧。

進行視作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萊蒙房地產(深圳)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萊蒙房地產(深圳)於中國擁有三幅土地，正在開發物業發展項目。視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物業發展項目。董事認為，視作出售為萊蒙房地產(深圳)提供有利機會，可利用視作出售所得款項撥付物業發展項目所需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項下視作出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獎勵費及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向天津萊蒙天貴支付獎勵費作為其投資於萊蒙房地產(深圳)之獎勵。

除擁有物業發展項目所在之土地外，於本公告日期，萊蒙房地產(深圳)另於中國擁有兩幅土地。天津萊蒙天貴訂立增資協議之主要目的為向萊蒙房地產(深圳)提供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於增資協議所載收購的任何一項條件達成後，龍華或其提名公司之收購能夠使天津萊蒙天貴撤出萊蒙房地產(深圳)。

基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獎勵費及收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及深國投房地產為萊蒙房地產(深圳)之一項貸款提供擔保、於天津萊蒙天貴之注資以及向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提供墊款之理由及益處

萊蒙房地產(深圳)正在開發物業發展項目。天津萊蒙天貴提供之貸款及深國投房地產提供之擔保將使萊蒙房地產(深圳)獲得物業發展項目所需資金，而本公司於增資協議完成後作為萊蒙房地產(深圳)92.44%股權擁有人將分享貸款之有關資金。

天津萊蒙天貴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貸款，其利率與於中國現行市場性質類似之交易利率相若。鑒於擔保反映中國之公平及一般商業慣例，經考慮萊蒙房地產(深圳)之商業潛力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及提供擔保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津萊蒙天貴之業務範圍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以及有關顧問服務。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使本集團能把握投資機遇，並間接為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深圳市康鑫達就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及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向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提供之墊款將間接為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

經考慮萊蒙房地產(深圳)之商業潛力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天津萊蒙天貴之注資及向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提供墊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支付增資協議項下獎勵費及代價總額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支付增資協議項下獎勵費及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貸款涉及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擔保、深圳萊蒙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及墊款之總額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深圳萊蒙向天津萊蒙天貴注資及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增資協議所載任何一項條件達成後，龍華或其提名公司將向天津萊蒙天貴收購股本權益
「墊款」	指	深圳市康鑫達給予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之墊款，金額為人民幣2,34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0港元)
「增資協議」	指	龍華、天津萊蒙天貴與萊蒙房地產(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之最高代價金額人民幣121,770,000元(相當於約148,560,000港元)
「視作出售」	指	龍華根據增資協議之視作出售股本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萊蒙房地產(深圳)7.56%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深國投房地產以天津萊蒙天貴為受益人提供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00港元)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天津萊蒙天貴根據貸款協議向萊蒙房地產(深圳)授出人民幣193,472,668元(相當於約236,036,655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萊蒙房地產(深圳)與天津萊蒙天貴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龍華」	指	萊蒙國際(龍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對其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發展項目」	指	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之深圳水榭春天第四期，正由萊蒙房地產(深圳)進行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康鑫達」	指	深圳市康鑫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華盛萊蒙 投資基金管理」	指	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鑫達；(ii)獨立第三方深圳華盛平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iii)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鵬田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
「深圳萊蒙」	指	深圳萊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深國投房地產」	指	深圳深國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華盛萊蒙 投資基金管理」	指	天津華盛萊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全資擁有

「天津萊蒙天貴」	指	天津萊蒙天貴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天津萊蒙天壽」	指	天津萊蒙天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擁有49名合夥人。除深圳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為天津萊蒙天壽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6,100港元，佔天津萊蒙天壽總股本約0.005%)及天津華盛萊蒙投資基金管理為天津萊蒙天壽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6,100港元，佔天津萊蒙天壽總股本約0.005%)外，天津萊蒙天壽所有其他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萊蒙房地產(深圳)」	指	萊蒙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及林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McCABE Kevin Charles博士的替任董事為譚謙女士)、李志正先生及張宜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